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80號

聲請人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

關係人 劉慶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繼字第3280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（一）不得抗告之裁定；

（二）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（三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葉銀海（下稱被繼承人，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同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

01 應有部分4分之1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95年3月6日死亡，其法  
02 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為期日後分割共有物程  
03 序之進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  
04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惟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葉淑英、葉翠  
06 英、林靖惠、林佩欣、林千惠、林千琦、林曉君、林明慶及  
07 第三順位繼承人楊葉秀子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  
08 案，惟第三順位繼承人當時尚有李葉錦治未聲明拋棄繼承，  
0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5年度繼字第671號、95年度繼字第8  
10 14號、95年度繼字第1181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  
11 是被繼承人死亡時非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  
12 回。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繼字第3280號民事  
13 裁定，顯有不當，爰依職權將本院前揭原裁定予以撤銷，改  
14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